

深圳建筑业协会文件

深建协字〔2024〕42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适应当前行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我会对原《深圳市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评价和发布办法（试行）》（2020年1月17日发布）进行了修订，并经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定通过，现将《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竞赛活动管理办法》（深建协字〔2024〕42号）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竞赛活动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总结和推广科学、先进的工程项目管理理论和方法，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提高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倡导全市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的培育，促进项目管理团队的人才培养，助力我市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竞赛活动（下称“成果竞赛”）是深圳建筑业协会（下称“协会”）为企业服务的项目，服务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不收取费用。

第三条 成果竞赛接受我市各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

第四条 优秀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是指工程建筑施工企业、咨询单位和相关机构，在工程建设全过程或阶段性相关工作，运用科学的项目管理理论、技术、手段、方法实施工程项目管理，经总结形成的具有应用推广价值的项目管理成果。

第五条 优秀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应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科学技术进步和现代项目管理的发展趋势，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和效益性。

1、创新性。项目成果应符合项目管理科学原理，能够

反映工程项目管理的客观规律，所运用的项目管理理论、技术或方法达到或超过国内、国外先进水平；或项目管理借鉴、推广和应用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成果，有所改进、完善、提高，并取得显著效果；或在深圳市或国家建设工程领域率先引进、应用国外最新项目管理技术，并取得成功；

2、实用性。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符合经济技术等相关政策，能够解决和实现工程项目目标过程中的难点或和关键问题，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应用价值；

3、效益性。项目成果能显著提高了项目管理效率和工程质量；或显著提高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或形成了有价值的固化成果，如制度体系、管理模式等；或明显提升了管理人员的素质和水平。

第六条 优秀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应全面或重点体现以下要求：

1、目标管理、系统管理、过程管理和风险管理集成的体系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2、坚持优质高效、健康安全、绿色环保、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和管理科学化的基本原则；

3、项目管理成果的逻辑关系严密，并具有策划的前瞻性、实施的可控性、检查和改进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4、成果的唯一性、有效性和前瞻性；

5、符合建设行业市场化的改革发展趋势。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可围绕以下管理过程形成：

- 1、单一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群，或多个项目；
- 2、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或某阶段；
- 3、工程项目的要素管理或专业管理，如质量、安全、职业健康、环保、成本、进度、采购、资源、技术、节能和信息化等，或其组合。

第八条 下述情况不属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的范畴：

- 1、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发明、创造、革新、改造，如工法、专利等；
- 2、优质工程总结，技术创新总结等；
- 3、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
- 4、项目管理类软件开发和应用，如计算机软件等。

第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是项目管理实施过程的客观体现，应完整地反映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质量和方法特色。

第十条 成果竞赛每年进行一次。项目管理成果分为一等成果、二等成果、三等成果。一等成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符合发布要求成果总数的 25%；二等成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符合发布要求成果总数的 30%；三等成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符合发布要求成果总数的 45%。

第二章 活动机构

第十一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授权深圳建筑协会工程项目管理专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作为成果竞赛的实施机构，并负责审批成果竞赛细则，确定成果竞赛结果。

第十二条 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协会会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协会秘书长担任，委员由协会常务理事（含副会长）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代表委员会组织确定各等级成果的数量和名单。

第十三条 委员会下设活动工作办公室（下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成果竞赛细则、成果竞赛申报的通知发布、受理审查申报资料、从协会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织初评、组织现场发布以及有关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专家负责执行成果竞赛细则，对成果进行评价，提交评价结果。

第三章 申报成果的工程范围与基本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成果竞赛的工程项目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公路、轨道交通、机场、港口与航道、铁路、设备安装、通信与广电等工程。

第十六条 申报成果竞赛的工程项目必须符合以下基本

条件：

1、工程必须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符合基本建设管理要求；

2、工程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的有关管理规定或国际项目管理的有关标准、规范实施管理；

3、所申报的项目已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优良等级，质量验收合格，且在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群体恶性劳资事件；

4、项目管理成果应是在近五年以内（含五年）形成的，且已办理竣工验收，全面投入使用的工程；特殊工程项目，可以是主体结构完成并已经通过中间验收合格，且不超过五年（含五年）。

第四章 成果申报资料和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成果竞赛申报应提交的资料：

1、《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竞赛活动申报表》；

2、项目管理成果报告书，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3、项目管理成果资料专家初评合格后，再提交成果现场发布的PPT文件；

4、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中间验收证明）、工程进度证明材料、定量指标证明材料、获奖文件（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其他支撑项目管理成果的资料。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成果资料的要求：

1、项目管理成果报告书应体现项目的管理重点和特色，成果资料清晰、客观、重点突出，实事求是；

2、项目管理成果能展示项目管理成果的实施过程；

3、文字清晰，内容详实，语言简洁，图表生动，形式多样；

4、成果标题鲜明，能准确反映成果的特点、重点或核心内容。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成果报告书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背景及要求：工程项目概况或成果的背景、选题理由、实施时间；

2、项目管理及创新特点：管理难点及重点、管理策划和创新特点；

3、管理分析、策划和实施：管理问题分析、管理措施策划实施、过程检查控制、方法工具应用等；

4、管理效果评价。

第二十条 已经参与了全国、省市（区）有关组织设置的项目管理成果竞赛的不得申报；曾申报了我会成果竞赛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第五章 活动程序

第二十一条 成果竞赛由企业自愿申报，办公室组织资格审查，专家初评成果资料，现场发布，专家评价，委员会确

定结果。

第二十二条 项目管理成果资料初评与现场成果发布评价，满分分值分别为 60 分和 40 分，总分合计 100 分。两项结果的总分作为成果综合得分。

第二十三条 办公室负责对申报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初评。

1、查阅申报资料，对成果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判断其是否具备参评资格；

2、根据申报数量，从协会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成若干个专家初评组；

3、组织各专家初评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符合参评资格的成果资料进行评分。评分达到 36 分以上（含 36 分）的成果可参加现场成果发布。

第二十四条 成果竞赛现场发布评价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1、办公室根据符合现场发布资格的成果数量，从协会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成若干评价小组；

2、专家评价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成果发布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成果的现场发布得分；

3、成果发布应突出重点，每个成果发布时间为 10~15 分钟，其中专家提问不超过 5 分钟。特殊情况可经评价小组

组长同意，方可适当延长时间；

4、当场公布每个成果的现场发布得分以及综合得分。若有成果发布人员和现场观众就项目成果得分情况提出质询，评价小组组长负责现场答疑和处理；

5、成果发布现场实行签到考勤制度。各成果发布人员应在指定地点就座，遵守成果发布纪律，保证全过程参与项目成果发布活动。如违反相关现场纪律，将予以扣除纪律分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全部成果的现场发布得分和综合得分公布后，由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组织各评价专家召开现场会议，根据各成果的综合得分和符合发布要求成果的数量，最终确定各等级成果的数量和名单。

第二十六条 协会对取得成果竞赛等级的成果上网公布，并颁发等级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经取得等级证书的成果，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将撤销该成果的公布信息和等级证书，涉事企业两年内不得参加协会的成果竞赛活动。

第二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评价专家必须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专家选用实行回避制度，受评单位的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工程的评价。

第二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受理对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评

价专家的投诉，经查实在工作中存在违纪、不公正、不公平行为的，秘书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对工作人员进行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解除劳动合同；对专家撤销其专家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本人单位，向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的建议。

第三十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竞赛活动细则另行制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评价和发布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